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独立董事潘席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运陈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2022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03,305,799.62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12,964,405.58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30,330,579.96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21年度利润304,527,764.74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1,411,860.50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5,566,3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1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334,383,427.9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

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包于价为84.8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于价为95.4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期限3年，合同每年签署（合同期限12个月），责任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每年保险费金额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选聘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绩效考评结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兑现：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杨磊	总经理	101.59
刘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7.16
余进	副总经理	67.97
邹佳	原副总经理	59.23

兰彭华	副总经理	64.37
赵璐	董事会秘书	60.53
王强	原副总经理	6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杨磊先生、刘杰先生和赵璐女士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风险防控管理制度》，修订后的《风险防控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